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000701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朱清光

地 址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汴河镇陈桥村2-11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电动擦鞋机；打包机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洗衣机；干洗机；压缩机（机器）；缝纫机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厨房用电动机器